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金晟贵金属有限公司 1200 千克/年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金晟贵金属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金晟贵金属有限公司 1200 千克/年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金晟贵金属有限公司 1200 千克/年贵金属物料熔铸加工线建设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小平村福平路 22 号 1 楼，占地面积 180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180 平方米，项目从事以金、银等贵金属物料为原料进行熔铸加工，年产金条（块）50 千克、银条（块）500 千克、金粒 150 千克、银粒 400 千克、首饰毛坯（18K）100 千克。项目不设废旧贵金属的回收、利用、加工。项目不使用含重金属镍、铬、铅的原辅材料，熔铸不使用脱模剂、扒渣剂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火枪工位、燃气炉工位配套半密闭型废气收集设施，电熔金机、造粒机配套顶吸式废气收集设施，上述工位及设备产生的废气经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。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

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“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的“金属熔炼（化）-燃气炉”“金属熔炼（化）-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他熔炼（化）炉；保温炉”“造型-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”“浇注-浇注区”等类别限值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“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”的二级标准的较严值。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9726-2020）“附录A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”中“表A.1厂区内颗粒物、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”。厂界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“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”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冲水造粒机冷却水重复使用，不外排；喷淋水重复使用，不外排。熔铸工序的直接冷却废水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分别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前锋

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、冷却废水排放口 1 个。外排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冷却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27t/a, 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90t/a。

(三) 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 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 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 氮氧化物 0.00763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, 所需替代指标 0.00763 吨/年从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 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 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 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

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一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一环保所，广州自然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